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347號

原告 陳耀民

施嘉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耀國律師

被告 李淑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雖以其有要事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前往大陸地區為由，而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3年11月25日具狀請求本院改期開庭，惟本院前於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改定於同年10月1日下午4時續行辯論，並面告兩造，嗣上開期日因颱風來襲，高雄市政府宣布當天停止上班，本院遂再改定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辯論，並於同年10月9日合法通知被告。是被告早於113年10月9日即已知悉本件定於同年11月26日辯論，自有充足時間準備及因應出庭事宜，且113年10月9日至11月6日，期間長達1個月，11月6日至26日，期間長達20日，亦足供被告決定究由本人到場，或另行委任他人到場，況被告就其究竟因何要事不能到場，迄未舉證加以說明，自難以上開事由，資為其不到場之正當理由。基此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鄰居，原告居住在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房屋（下稱92之1號房屋），被告則居住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92號），兩屋左右相鄰。詎被告明知原告

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未於110年9月8日晚上，在92之1號房屋2樓窗台以錄音設備靠近92號房屋竊錄其在家中之談話，竟仍於111年2月15日無端誣指乙○○有故意竊錄行為，對乙○○提出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；復明知原告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未於110年9月9月，在原告與里長蔡美雪之LINE群組（下稱系爭群組）內發表如附表所示之言論（下稱系爭言論），仍於111年7月19日刻意栽贓甲○○有妨害名譽之行為，對甲○○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，導致原告被列為刑事案件被告，須接受訊問及調查，此情復為送達文書之郵差、承辦之司法人員等所知悉，被告所為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，而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。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賠償乙○○、甲○○精神慰撫金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乙○○、甲○○各1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不否認對乙○○、甲○○提出上開妨害秘密及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，惟伊係因原告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7號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各自附上伊110年9月8日晚上在92號房屋內談話之錄音光碟，始認定原告共同為竊錄行為，因而對乙○○提出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。又伊認為系爭群組係原告共同創設，故系爭言論亦係原告共同傳送，因而對甲○○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。原告一再針對伊起訴請求賠償，洵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

01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02 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分別對乙○○、甲○○提出上開妨害秘密
03 及妨害名譽刑事告訴之事實，固據其等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
04 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573號、112
05 年度偵字第15638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9至70
06 頁）。惟查，原告於另案審理中之111年1月13日，各自具狀
07 提出於110年9月8日晚上，在92之1號房屋2樓窗台以錄音設
08 備靠近92號房屋，所錄得原告在家中談話之光碟，並自行或
09 由本院送達繕本予被告，其後被告於111年5月6日在另案審
10 理中以被告所為不法侵害其隱私權為由，追加請求被告連帶
11 賠償損害，業經調取另案卷宗查明無訛（見另案卷一第63至
12 83頁，卷二第105頁），互核被告係於111年2月15日對乙○
13 ○提出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（見高雄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1
14 840號卷第5頁），堪認被告辯稱：伊係因原告於另案審理
15 中，各自附上上開光碟，始認定原告共同為竊錄行為，因而
16 對乙○○提出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等語，尚屬非虛。又另案
17 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為111年5月6日，最後1次言詞辯論期日
18 為111年12月7日，並於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整
19 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，其中第2點為「被告（按即乙○○、甲
20 ○○）於110年9月8日晚上，在92之1號房屋2樓窗台以錄音
21 設備靠近92號房屋，錄得原告在92號房屋內所為談話」，均
22 經兩造表示同意（見另案卷二第283頁），足認乙○○於另
23 案長達7個月之審理過程中，對於其亦有以錄音設備靠近92
24 號房屋乙節，均未加以爭執，則被告於另案審理中依據卷內
25 資料，以乙○○有共同錄攝之行為，而對乙○○提出妨害秘
26 密之刑事告訴，即難認係故意捏造不實事實。乙○○徒以被
27 告於提出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後，在另案二審審理中自承錄
28 攝之人為甲○○，而謂被告本即明知其未參與錄攝，仍刻意
29 誣指其參與錄攝云云，尚無足取。

30 (三)徵諸系爭群組截圖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其上除顯示系爭
31 言論外，另顯示「08：12老婆已將群組名稱改為忠孝里」、

「10：37Kevin Chen已將群組名稱改為忠孝街」及蔡美雪傳送之訊息，而原告就系爭群組成員為原告及蔡美雪共3人乙節，業於另案審理中表示不爭執（見另案卷二第283頁），堪認乙○○、甲○○均為系爭群組成員，而得以在系爭群組內傳送訊息。又單自上開截圖觀之，實無從得知傳送系爭言論之人為誰，則被告因此認為係原告共同傳送，而對甲○○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，亦難認係故意捏造不實事實。甲○○雖陳稱：系爭言論是從乙○○之手機傳送，如果伊有回應，應該會出現伊之頭像，可見被告知悉傳送之人為乙○○云云，然一般人尚無從得知系爭言論係自何人手機傳送，且上開截圖並未顯示乙○○或甲○○之頭像，亦難僅以該截圖未顯示甲○○之頭像，即據以推論被告必定知悉傳送之人為乙○○，是甲○○此部分所述，並無足取。況另案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，其中第3點為「被告（按即乙○○、甲○○）於110年9月9日，在與里長蔡美雪共3人之LINE群組內，發表系爭言論」，亦經兩造表示同意（見另案卷二第283頁），益徵被告尚無甲○○所指刻意將乙○○傳送系爭言論之事實，不實指控為甲○○共同參與傳送之情事。甲○○徒以被告於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後，在另案二審審理中自承乙○○於系爭群組內發表系爭言論，即遽謂被告係故意誣指其參與傳送系爭言論云云，亦無足取。此外，原告就被告係故意誣指其等乙情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，則其等主張被告有前揭故意捏造不實事實之行為云云，即無足採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其等之名譽權，並進而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各10萬元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乙○○、甲○○各1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

01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
03 段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陳孟琳

12 附表：

13 里長早安，跟您報告一下，今天早上約0740我從我媽媽家回
來，停好機車正要開家門，就聽到隔壁大聲尖銳的聲音說：姓
陳的，里長說的是漏水，管我態度如何，注意她幹嘛，真是變
態。我就進門了，真的她這樣言語騷擾，昨晚衝來我家叫罵，
我從沒有去反擊她什麼，但是我的家人小孩受到傷害了，昨晚
小孩子自己不敢待在樓下，且深怕晚上再做惡夢，為何住在自
己的家裡，還要擔心害怕，長期的這樣騷擾，真的快要撐不下
去了。